



決議 19

修正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
附件 3.04 有關機動車輛零組件、紙袋、機踏車及黏著劑等 7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3 項第 (b) 款第 (i) 目，

決定：

修正附件 3.04 「關稅調降表」第 1 項第 (g) 款中有關宏都拉斯共和國對產自中華民國（臺灣）之機動車輛零組件、紙袋、機踏車及黏著劑等 7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如下：

A. 對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增列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逐步調降表：

序號	貨名	宏都拉斯共和國 稅則號別 (HS2017)	第 1 年	第 2 年	第 3 年	第 4 年	第 5 年
1	其他機器腳踏車，腳踏車，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，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，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	8711.20.90.00	4%	3%	2%	1%	0%
2	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，裝有電動機動力者	8711.60.00.00	8%	6%	4%	2%	0%



B. 立即調降對中華民國（臺灣）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：

序號	貨名	宏都拉斯共和國 稅則號別 (HS2017)
1	熱熔膠	3506.91.10.00
2	其他紙袋，包括錐形者	4819.40.00.00
3	保險槓及其零件	8708.10.00.00
4	其他第 87.01 節至 87.05 節機動車輛車身 (包括駕駛臺)之其他零件及附件	8708.29.90.00
5	其他(鋼鐵製傳動軸及其傳動零件及組件 之毛坯；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)	8708.99.00.00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，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

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

沈榮津

María Antonia Rivera

部長

兼理部長

經濟部

經濟發展部

日期：22 (日) / 10 (月) / 2019 (年)
地點：臺北市

日期：13 (日) / 11 (月) / 2019 (年)
地點：德古西加巴